

# 平远县柚树河中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平远县柚树河中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2】117号、170号文件核准。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建设资金中央资金及县级财政统筹。招标人为平远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生态护岸、生态湿地、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程。涉及清淤疏浚河长约30.4km，其中大柘河长约12.4km，岭下河长约3.4km，凤二河长约2.6km，田兴河长约5km，超竹河长约7km；建设生态护岸河长约3.4km；建设生态湿地面积约25000m<sup>2</sup>；建设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围网约4km。

2.2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日历天，下同)内；施工工期：工期为10个月。

2.3 招标范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即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服务等内容。工程监理、征地拆迁、移民、水土保持监测不列入总承包范围。

2.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6452.67万元【其中：设计费84.05万元(施工图设计费65.37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8.68万元)；建安工程费6368.62万元(含建筑安装工程5604.15万元，临时工程764.47万元)】

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必须由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2家(含牵头人))：

(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施工单位)需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2)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需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

(4)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

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5) 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一人一岗），具体包括：

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广东省外企业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3) 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4) 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3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并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岗位证书）；

5) 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名，分别提供相应的岗位证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1名，提供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复印件；造价人员1名，提供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上述人员须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提供近6个月（2022年6月至11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二代身份证、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施工负责人在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提供承诺书）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由不多于2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且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投标者，请派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资料（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一式二份到广东正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梅州市梅龙东路2号工会大厦11楼）进行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2000元/套，售后不退）逾期不予办理。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联合体各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牵头方出具）以及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各方）、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3.1 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4)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5)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须填写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信息, 盖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章, 一式二份, 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注: 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二份, 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需有页码并装订成册, 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盖联合体各单位公章外, 其他资料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即可; 2、投标登记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登记资料中身份证过机核验, 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5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 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如媒体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办公地址: 梅州市平远县岭下河东路1号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0753-889919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正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梅州市梅龙东路2号工会大厦11楼

联系人: 余工 联系电话: 0753-2199136

2022年11月21日